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文宏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杓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16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與相對人之子公司即第三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駿公司）達成以拍賣動產擔保品方式清償款項之合意，詎台駿公司於程序進行中轉讓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由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誠信原則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日期簽發，票面金額及到期日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

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06年6月12日	9,900,000元	107年10月30日
2	107年6月5日	9,700,000元	107年10月30日